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02-23433600

聯 絡 人：吳仲凱 02-33438436

電子郵件：jack941109@ncc.gov.tw

33060

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102號2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20054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申請業餘臨時電臺設置及呼號指配，依電信管理法第5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112年11月28日中業(杰)字第230647號函轉台端112年11月23日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規定，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使用臨時電臺，應於預定設置使用日十日前檢具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，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；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；臨時電臺之呼號，於申請設置使用時，由本會逕予指配。
- 三、申請人名稱：范家瑜、性別：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133****、住居所：新北市新店區碧安街。
- 四、核配呼號BV0UHF於基隆市、宜蘭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等地區使用，核准期間自112年12月15日



起至113年6月14日止；電臺設置應符合設置處所建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范家瑜 君

副本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